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完成[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於本公司的 權益百分比
何建偉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股份	[編纂]%
Asia Matrix(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股份	[編纂]%

附註：Asia Matrix為本公司[編纂]%股權的註冊擁有人。Asia Matrix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建偉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建偉先生被視為擁有Asia Matrix名義下登記的所有股份。鑒於何國材先生與何建偉先生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何國材先生被視為控股股東。有關一致行動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隨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